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5-026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以下或称“承包人”）参与并预中标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该事宜已于2015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近日，公司与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发包人”）签订了《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30.00	97.7%
刘志斌	60.00	2.0%
陈旻	10.00	0.3%
合计	3000.00	100%

因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刘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134.75万元，净资产-13.9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94万元。201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此

项交易外，公司与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合同金额：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总同暂定总价为 2.0457 亿元，工程量按实结算。

3、定价原则：市场公开竞价

4、主要建设规模及服务内容：对邵阳市双清区龙须塘区域的龙须沟及洋溪沟约 11.22 公里河段进行清淤；对洋溪沟、龙须沟沿岸 13.6 公里河岸进行整治、修建护堤和绿化，修建人工湿地 2.74 公顷；对 11.79 万立方米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送城市生活垃圾至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干化场渗滤液 3.72 万立方米，建设 5 个临时底泥干化场地和 1 个底泥稳定化处理中心。

5、工期要求：该项目分两期；一期工期暂定 210 日历天，二期工期暂定 3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如果工程量变更，以政府最终决定的考核工期为准。

6、付款方式：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按季度进行进度款支付，每季度结算完支付至结算额的 80%，初步验收通过之日 2 年付清剩余工程款。

7、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

（2）由于承包人原因，建造师未能按要求到位，或者项目班子人员未能按投标书配置到位到岗的，为承包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具体分配为建造师不到位，扣除履约保证金 10%，项目班子不到位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3）完工后不能通过国家验收，发包人有权扣除剩余工程款。

二、该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约 2.0457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71%，该项目的执行将对公司 2015 年度及以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有关情况的说明

1、因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子公司，刘志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该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2、因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6日